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7-00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巨潮网披露了《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和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锐资本”）共同出资成立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银汐”），现将该基金组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概述

2017年2月，西藏银汐完成了资金的募集。合伙各方已签订了合伙协议，并依法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西藏银汐营业执照登载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22HRXU

名称：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308-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4日

合伙期限：2017年02月04日至2037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92759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041

法定代表人：李石磊

控股股东：李石磊

实际控制人：李石磊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基锐资本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2265。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QAL6Y

名称：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 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喻丽丽

身份证号码：4305261968*****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3、孙志强

身份证号码：1102251959*****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

4、杨云春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5、孙耀辉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6、刘全乐

身份证号码：1102261987*****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

7、陈永宏

身份证号码：430102196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8、张玲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9、罗丽

身份证号码：4310031984*****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

10、马智慧

身份证号码：110106196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11、郭玉玲

身份证号码：110105194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12、李英

身份证号码：1101041963*****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锐资本及其出资人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基锐资本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锐资本任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认购且未任职。

（四）合伙各方的出资比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990%
有限合伙人	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6.63%
	喻丽丽	3000	10.989%
	孙志强	3000	10.989%
	杨云春	3000	10.989%
	孙耀辉	2000	7.326%
	刘全乐	2000	7.326%
	陈永宏	1000	3.663%

	张玲	1000	3.663%
	罗丽	500	1.8315%
	马智慧	500	1.8315%
	郭玉玲	500	1.8315%
	李英	500	1.8315%
总计		27300	100%

四、合伙协议暨投资基金的其他的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伙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在工商新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内容，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管理人：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叶梁执行具体合伙事务）
- 3、基金规模：人民币 2 亿 7300 万元。
- 4、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在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内缴清。
- 6、出资进度：出资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 7、存续期限：7 年。
- 8、退出机制：本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实现长期资本升值，在投资标的上市或并购后退出。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以货币方式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 9、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备案主管部门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10、投资方向：信息化产业领域。
- 11、投资计划：截至目前，拟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尚未形成明确的投资计划。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1、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基锐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

(2) 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合伙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设置

(1)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主持。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立三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委员一人一票，其作出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委员同意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基金拟投资标的的无一票否决权。

3、管理费

(1) 年管理费率：2%；

(2) 计算基数：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

(3) 支付时间：合伙企业应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在每年度开始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管理费应在合伙企业成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年度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基数 $\times$ 2%。第一次管理费指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到所在年度结束时的天数占全年度天数的比例乘以全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最后一次管理费指所在年度开始到合伙企业注销之日的天数占全年度天数的比例乘以全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

4、收益分配

(1) 利润分配

退出投资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首先弥补合伙企业的累计亏损。在退出投资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弥补合伙企业的亏损后，合伙企业仍有可供合伙人分配的利润，该部分利润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本金部分

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收回的投资本金可以进行循环投资。合伙企业到期或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将该投资本金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含分红及减资)，先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再将剩余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对外投资除了此次披露的进展外，截止目前没有其他进展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西藏银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